

吉阳区田洋管护协议

甲方：三亚市吉阳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海南君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水利设施工程的建后管护工作，
避免农田水利基础设施遭受畜牧践踏和人为毁坏，促进农田水利
工程设施管理工作走上规模化、制度化的轨道，确保建成项目正
常运行，长期发挥效益，根据《三亚市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水利设
施工程管护办法》(三府〔2013〕20号)文件和市农综办的委托，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三亚市吉阳区田洋管护项目

二、管护的项目区范围 14487.59 亩，其中：1. 田独田洋
(1011.78 亩); 2. 新村田洋(1238.33 亩); 3. 中廖田洋(1648.49
亩); 4. 大茅田洋(3234.88 亩); 5. 红花田洋(1750.72 亩);
6. 罗蓬田洋(2333.91 亩); 7. 南丁田洋(753.07 亩); 8. 落笔田
洋(1100.21 亩); 9. 抱坡田洋(353.41 亩); 10. 师部农场田洋
(638.83 亩); 11. 六盘田洋(423.96 亩)。

三、管护内容：田洋公路、机耕桥、排灌渠道、桥、涵、闸、
渡槽、排放水口等水利基础设施修整，并对所管护的田洋沟渠内、
田洋公路上所清理的杂物、泥土、垃圾、农资废弃物进行处理。

四、管护时间：2022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

五、管护任务：乙方必须确定管护人员，定期派遣工作人员对所管护田洋工程加强巡查，每月定期安排人员清理路面、排灌渠道中的淤泥、杂物（具体包括：田间和沟渠内外的废弃农用薄膜、农药瓶、袋子等白色垃圾和作物秸秆等），保证排管渠道畅通无阻，对所有的斗、农、毛排灌渠道上的杂草进行修整。如果有特殊情况临时需要大清理由甲方决定。

六、对乙方管护质量要求

（一）公路和机耕路路面保留龟背、平整、干净，路肩要有线条，路坡无塌方并且坡面保持1:1的比例，路面和坡面的草皮要打得平整（用带尼龙线的打草机），离地面3-5厘米高。水泥路面和路两边的浆砌石墙有损坏的地方要修复完整。杂草杂物等一律及时清理干净，并用拖拉机拉走，保证道路设施安全。

（二）排灌渠道的U型槽有损坏的要更换和修复好，沟缝有脱落要修补完整，对于浆砌石的排灌渠道若有损坏的要修复好；渠道堤坝有塌方的地方要修补完整并有线条感，堤的坡面要保持1:1的比例；草坡要打得平整（用带尼龙线的打草机），草离坡面3-4厘米高；排灌渠道内的杂草杂物一律及时清理干净，并用电动垃圾车或拖拉机拉走，保持渠道畅通无阻和干净整洁。

（三）桥、涵、闸、渡槽、排放水口等建筑物若有损坏要全

部修复完好，确保排放顺畅。桥（包括公路桥、机耕桥、人行桥）面有断裂和其他损坏的要修复好，杂物一律清理干净。

（四）管护人员对配套的电动垃圾车等工具要科学维护并妥善保管。

（五）若遇台风、暴雨等情况造成局部损坏的要立即修复完整。若有特殊情况，在接到区农业农村局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三天）内，按照上述的（一）、（二）、（三）款的要求高质量和高标准地按时完成。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

1、每月 22-25 号进行检查验收，对检查验收情况要记录在案。

2、甲方要在 12 月底对全年田洋管护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并按照市农综办综合考评结果进行适当奖励。

（二）乙方：

1、为了方便管护，乙方在项目区附近村庄雇佣村民作为专业管护队成员，乙方应与管护队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并对队员进行岗位培训，使队员熟练掌握使用工具的性能，安全有效操作。

2、根据田洋管护面积范围，统筹合理科学安排，各个田洋

相应配足管护人员进行管护。

3、实行定人分片包干，实行量化管理，管护人员按要求进行管护，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管护任务。

4、遇有特殊情况，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管护任务。

5、在质量上要严格按照上述第六条对乙方管护质量的要求进行检查验收，不得降低标准。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定期派员巡查、清理，每违规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若违约达 3 次以上，甲方可依法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配备管护人员，经甲方通知后仍未配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三) 乙方管护的质量未符合协议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经过整改三次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管理费用

(一) 全年合同金额为 1007468.55 元。

(二)甲方每月按时组织人员对乙方管护的项目区范围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每月拨付给乙方管护费 83955.71 元，12 个月 1007468.55 元。

十、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签名之日起生效，乙方履行完所有义务时合同终止。

甲方：三亚市吉阳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海南君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

(签字)

2022 年 1 月 30 日

